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源路3号，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 2024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